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6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過去5年的下述檢控數字：(i)因有人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條文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ii)因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持有人違反其牌照的附加條件而向他們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
- (b) 考慮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根據新增的第5G(2)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不得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在此情況下，應要求持牌人在"合理的時間內"陳詞。委員認為，就新增的第5G(2)條作出這項擬議修訂，有助避免持牌人藉不合作的行為，試圖拖延當局擬採取的取消牌照行動。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計劃在政府網站公開所有持牌人和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士／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資料，供公眾查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當局將會公布何種資料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公布資料的程度上，當局就法人團體及非牟利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公開作公眾查閱的資料，是否與當局就個別人士公開的資料相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把多少相關資料上載至政府網站，特別是當有關資料屬於個人資料，因為此舉或會引起外界對個人私隱的關注。

3.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要求持牌動物售賣商／狗隻繁育者在其獲發牌照的處所，於顯眼處張貼告示提醒顧客，牌照持有人出售狗隻的對象必須年滿16歲。